注册监理工程师办事指南

（202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新版）（网址：http://jlgcs.mohurd.gov.cn:8080/client/login/link）于2021年12月23日上线，相关办事指南如下：

一、用户登录

1.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注册账号并按要求进行“实人认证”，登录后在线发起注册业务申请。

2.企业用户

企业用户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企业用户登录”页面注册并进行企业认证，登录系统后企业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二、申报流程

1.初始注册、遗失破损补办注册

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系统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系统申报数据后执业人员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照片粘贴表(一寸免冠照片)邮寄或递交至我厅窗口（粘贴表详见附件）**。

2.变更注册

聘用单位发生变更的，该类事项由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系统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专业发生变更的，该类事项由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系统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3.延续注册

该类事项由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新系统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4.注销注册

（1）正常注销

该类事项由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企业登录系统后接收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2）强制注销

该类事项由个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注册业务申请，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中心。

三、现场认证

1.新设立企业，需在新版系统完成用户注册后，携带相关材料至我厅窗口现场认证方可登录系统。

2.企业发生重要信息变更的（如：企业名称变更、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变更、注册地变更等）, 需在新版系统内提交企业信息修改并携带相关材料至我厅窗口现场认证，认证后方可登录系统。

3.现场认证所需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签章、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资质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密码重置

企业新版系统需重置密码的，需携带以下材料：企业法人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和企业诚信承诺书（代办的须另外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至省级窗口进行密码重置。

五、注册证书及贴条领取

注册证书及贴条（变更贴、延续贴）领取发放至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通知可关注“江苏建设人才”网“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tzgg/>）。

六、窗口办理及收件地址

联 系 人：蒋工

联系电话：025-83666746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一楼B19、B20窗口。

附件

照片粘贴表

